附件3

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参赛报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赛组别 |  | 专业大类  （学科） |  |
| 专业类  （学科） |  | 专业（学科） |  |
| 课程名称 |  | 作品名称  （根据教学任务凝练） |  |
| 姓名 | 学校（单位）全称 | 承担具体教学或教研任务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单位推荐  意见 |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| | |
| 市教育局  意见 |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

1．参赛汇总表中姓名及其顺序务必与此表完全一致，如不一致，以提交的电子版参赛汇总表为准。

2．参赛组别：请填写中职公共基础课程组、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一组、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二组、高职公共基础课程组、高职专业课程一组、高职专业课程二组。

3．专业大类(学科)、专业类（学科）、专业（学科）：

如参加公共基础课，专业大类(学科)、专业类（学科）和专业（学科）均填写具体课程名称，如“语文”、“数学”等。

如参加专业课比赛，均按照教育部印发的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中的专业大类、专业类和专业名称规范填写。